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主险合同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保险单约定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的保险单载明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不超过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